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评估监测 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用 户 需 求 书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3 月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评估监测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实施背景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任务安排，我站承担河源辖区内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由于我站现场采样监测工作任务繁重，同时根据该项工作对监测项目的具体要求，我站未具备少量监测项目的监测资质及能力。因此根据工作要求，对该项工作的部分内容对外采购监测辅助服务。

三、服务内容

1.所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需中介机构具备所有选中服务。

2.供应商向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该项目所需的辅助监测服务。服务内容、点位信息及服务要求见附件 1、2、3。

四、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元整（¥34300.00 元）。

2.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按照服务内报出每项工作的单价及合计金额（含税费及由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五、服务地点与期限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

本项目所供服务内容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河源市辖区内）开展。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采购的相关文件（含用户需求书、招投标文件、合同）内容，由采购人对服务的效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地表水项目检测报告（至少十二期，4-10 月汛期期间的加密监测可与常规监测出具在同一份报告内）、土壤检测报告一期。

2.各类现场监测或采样原始记录、分析工作相关的分析原始记录及质控记录（详见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3.各类相关照片合集（详见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4.数据报送时间表（详见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七、付款方式

付款过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项目总金额 70%的款项。供应商需提供付款申请、项目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正式发票等支付所需材料。

2.中标单位在完成服务期的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出具审核意见后，同时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正式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下述材料作为申请支付的依据。付款申请、项目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服务期所有材料、正式发票等支付所需材料。

八、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采购人委托的内容（包括采样及分析），服务供应商需通过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证书（即通过 CMA 认证）。

2、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二）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2.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分包、转包。

九、评审方法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方案评审标准：采购人根据评分标准（附件4）对响应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分，选取分数最高的相应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附件 1: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工作类别	服务内容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地表水	监测区地表水现场监测（含采样（包括以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送样，现场流量、水位、水面宽度、降水量、pH 等项目的现场监测）	1	共计 20 次（每月 1 次，4-10 月每月需至少加密监测一次），至少 20 个样品
	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分析		
土壤	监测区土壤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采样项目包括以下项目：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7(5 个点位另加 2 个平行样)	一年 1 次，按样品过筛目数区分至少 21 个样品
	土壤机械组成、有效磷项目分析		

附件 2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监测
点位信息表

区域	点位类型	经度	纬度
东源县 顺天镇	地表水监测点位	114.74556	24.08389
	土壤监测点位	114.75108	24.08698
	土壤监测点位	114.74712	24.08555
	土壤监测点位	114.74524	24.08294
	土壤监测点位	114.74754	24.08317
	土壤监测点位	114.75677	24.08531

附件 3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 监测服务要求

为明确工作需求，确保服务的效果及质量，细化工作内容，使委托服务的各个环节均得到高效的落实和流程的闭环，特明确提出该项工作的具体服务要求。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

二、具体服务要求

1.地表水

（1）监测区地表水现场监测。该部分工作具体分为采样、送样及现场监测三部分。

采样：水样的采集和保存需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部分替代 HJ_T 91-2002）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本项工作需进行采样的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等项目。其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等项目可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加入相应的固定剂；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

盐需单独装入相应的容器并根据样品保存的技术规范添加相应的固定剂。采样过程中需按质控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及现场空白样,同时规范填写采样记录表,并现场拍照记录(带水印的相机)。

送样: 送样过程需严格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现场采集的含有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的样品需按照河源站的要求送至河源站联系人处。(联系人: 杨洋: 13827805681; 利淑芬: 15811649136)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需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部分替代 HJ_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为: 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值、降雨量(如采样当天有降雨则需提供该项数据)。现场监测数据需规范填写,并连同其他数据写入检测报告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河源站。

(2) 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分析。采样完成后可溶性磷酸盐项目由中标的服务单位进行分析。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精密性分析过程中需做好一切必要的质控要求,实验室空白分析、平行样分析及标准样品分析。同时在分析过程中做好相关的记录,如溶液/溶剂配制记录、前处理记录(如有)、校准记录及分析原始记录等。各类记录作为检测报告的重要

附件，一并提交河源站存放归档。如遇方法偏离情况，则需及时与河源站沟通，经同意后方可偏离。

2.环境土壤

(1) 监测区环境土壤现场采样。该部分工作具体分为采样、制样、送样三部分。

采样：土壤样品的采集和保存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范》等四项技术规范的通知及四附件合定本（总站土字[2018]407号）(1)的要求进行。本项工作需进行采样的项目为：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等项目。采集0~20cm表层混合土壤样品，样品重量不少于2.5kg，现场平行样则需采集2份2.5kg的样品，含水率高时可适量增加采样量。采样过程中需按质控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同时规范填写采样记录表，并现场拍照记录（带水印的相机）。

制样：将土样风干、粗磨、细磨、分装。此次针对任务分工，一份样品将分别磨成2mm（10目）、0.25mm（60目）、0.15mm（100目）3个粒径的样品。具体项目粒径如下表：

表1 项目粒径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粒径
1	全氮	0.25mm（60目）
2	全磷	0.15mm（100目）
3	pH	2mm（10目）

4	机械组成	0.25mm（60目）
5	有机质	0.25mm（60目）
6	有效磷	0.15mm（100目）
7	氨氮	2mm（10目）
8	硝酸盐氮	2mm（10目）
9	亚硝酸盐氮	2mm（10目）

送样：样品制备完成后，按照目数分装，并标明分析项目及目数。其中机械组成和有效磷项目留样分析外，其余项目样品需按照河源站的要求送至河源站联系人处。（联系人：杨洋：13827805681；利淑芬：15811649136）

（2）土壤机械组成及有效磷项目分析。制样完成后土壤机械组成及有效磷项目由中标的服务单位进行分析。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精密性分析过程中需做好一切必要的质控要求，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率分析及标准样品分析。同时在分析过程中做好相关的记录，如溶液/溶剂配制记录、前处理记录、校准记录及分析原始记录等。各类记录作为检测报告的重要附件，一并提交河源站存放归档。如遇方法偏离情况，则需及时与河源站沟通，经同意后方可偏离。

3.数据报送

（1）报送内容：数据报送内容含电子数据以及纸质数据两类。

电子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可溶性磷酸盐数据、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 值、降雨量；土壤有机质及有效磷数据；各监测点位现场采样照片（带水印含日期、经纬度等信息），土壤监测点位则还需提供土壤采样深度丈量特写照片。

纸质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分析报告、采样原始记录、分析原始记录、分析过程各类质控措施原始记录。

（2）报送时间及频次：

地表水数据报送时间及频次：每月 25 日前报送地表水可溶性磷酸盐数据、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 值、降雨量及现场采样照片等电子版数据。如为汛期加密监测数据，也需按上述时间报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需提交该季度三个月的纸质版数据。

土壤数据报送时间及频次：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土壤有机质及有效磷数据及现场采样照片等电子版数据。12 月 25 日前需提交该项工作的纸质版数据。

4.质控监督

河源站在服务期内将对服务单位开展质控监督。质控监督的方式为发放质控样以及现场监督等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对于地表水检测工作，河源站将每季度发放一次质控样用于确保检测分析数据质量，同时每季度不定期对服务单

位进行现场采样监督。对于土壤现场采样，在采样期间河源将对采样工作开展现场监督工作。

在服务期期间，河源站将开展至少 1 次前往服务单位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督。

附件 4

方案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参考及范围
方案整体 框架内容 (A)	50	一、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明确阐述采样及分析项目服务需求； 对本次服务详细的人员安排； 完善的服务保障流程； 紧急情况、重大节假日服务保障安排。 依据：服务方案具有以上四个方面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少 1 项扣 5 分。 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内容比较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存在缺漏，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三、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服务软硬件设施； 紧急问题处理； 特殊项目执行计划 依据：考察以上内容，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15 分； 2.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得 10 分； 3.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得 5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团队 情况 (B)	16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授权签字人资格，授权签字领域包含“水和废水”及“环境土壤”的得 6 分；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授权签字人资格，授权签字领域包含“水和废水”及“环境土壤”的得 3 分； 二、1.服务团队 20 人或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助理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授权签字人资格证明文件、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书，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标准只计算一项。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可视为符合）。
服务保障 (C)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质量控制计划、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计划、对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等）进行评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高，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0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高，较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同类业绩（D）	15	根据投标人自2024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表水监测业绩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采购内容、签订日期），无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企业相关认证（E）	9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相关描述)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总得分	100	

合同文本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相关配套服务及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实施内容基本情况

工作类别	服务内容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单价（元）	总价（元）
地表水	监测区地表水现场监测（含采样（包括以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送样，现场流量、水位、水面宽度、降水量、pH 等项目的现场监测）	1	共计 20 次 （每月 1 次，4-10 月每月需至少加密监测一次），至少 20 个样品		
	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分析				
土壤	监测区土壤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采样项目包括以下项目：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7（5 个点位另加 2 个平行样）	一年 1 次，按样品过筛目数区分至少 21 个样品		
	土壤机械组成、有效磷项目分析				

二、服务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实验室资质能力且具备开展该服务项目的资质能力。

2.乙方无被相关部门因数据“弄虚作假”进行通报或被列入企业失信名单等历史。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4.乙方需协调有地表水、土壤采样资质的人员参与采样工作，同时协调具有地表水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土壤机械组成及有效磷项目分析资质的人员开展相应项目的分析工作。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经报告三级审核后加盖“CMA”检测资质专用章后提交甲方。

三、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内，服务完成后，甲方将对服务项目组织审查。

2.服务地点：本项目所供服务内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河源市辖区内）开展。

四、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已含税费）。

合同总额不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变化而变化。合同总额为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评估监测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服务所需货物、配套设施、人工、税金、项目评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

五、 付款

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1.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7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下述材料作为申请支付的依据。

- （1）付款申请；
- （2）项目合同；
- （3）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乙方在完成服务期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出具审核意见后，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下述材料作为申请支付的依据。

- （1）付款申请；
- （2）项目合同；
- （3）项目中标通知书；
- （4）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期所有材料；

(5) 甲方出具的项目成效审核函

(6)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 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七、其他相关要求

1. 设备和条件要求

(1) 资质认定（CMA）的环境监测能力：要求配备能满足被委托项目监测资质及开展监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校准、期间核查、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实验室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的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增加设备需求。

(2) 实验室应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其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分析仪器和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活动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负责采样车辆，提供采样工具和器皿，负责样品采集、样品流转运输、实验室测试分析、方案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方案，接受甲方开展的监督和考核，对数据质量负责。

3.因本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因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技术规范或文件要求导致的工作调整安排。

4.甲方如遇特殊原因需对监测任务进行调整，可经双人协商后签订项目补充方案开展监测。

八、考核

1.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共4次。

2.季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的，视为合格；分数在80分（含）-8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分数在70分（含）-7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分数在60分（含）-6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0%；分数低于60分，扣除该季度所有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

3.当季度考核低于90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下一季度内完成整改，并附上书面报告。如乙方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4.评价部门：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考核表：

服务商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说明	评分
1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性评分（30分）	按照工作任务 的监测时间要 求进行评价	1.未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工作的每次扣0.5分。 2.每月监测的任务不超过20号之前完成，每延迟1天，扣2分。 3.年度监测的任务不超过2026年11月10日完成，每延迟1天，扣2分。	
2	数据报表及监测报告报送时效性评分（20分）	按照数据报送 的要求进行评 价	1.地表水数据：当月监测的数据需在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每超出1天扣2分，项目报送不齐的，缺一项扣0.5分。 2.土壤数据：年度的土壤监测电子版监测数据需在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报送，每超出1天扣2分，项目报送不齐的，	

			缺一项扣1分。	
			1.地表水数据：每月的监测任务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要在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送达，每超出1天扣2分。记录缺失或记录信息不齐，缺一项扣0.5分。 2.土壤数据：每月的监测任务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要在2026年12月25日前送达，每超出1天扣2分。记录缺失或记录信息不齐，缺一项扣0.5分。	
3	监督检查情况评分（20分）	1.地表水：根据每季度开展的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的点位数量不少于2个	采样人员是否有上岗证，发现无上岗证人员，每次每人扣0.5分。	
			现场采样设备是否齐全，采水装置、样品容器、固定剂等试剂设备，设备不齐的每次扣10分。	
			现场样品保存是否按规范执行，不符规范的每次扣0.5分。	
		2.土壤：每年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是否按方法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发现未按要求采样及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质控考核评分（30分）	每季度开展质控考核	按照质控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每项不合格的，扣10分。（根据标准样品的标准值及不确定进行考核评价）	
注：监测分析人员需为报名提供的人员。				

九、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按采购的相关文件（含用户需求书、招投标文件、合同）内容，由采购人对服务的效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地表水项目检测报告（至少十二期，4-10月汛期期间的加密监测可与常规监测出具在同一份报告内）、土壤检测报告一期。

2.各类现场监测或采样原始记录、分析工作相关的分析原始记录及质控记录（详见附件2026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3.各类相关照片合集（详见附件2026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4.数据报送时间表（详见附件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要求）。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二、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人应承担守约人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等费用）概由违约人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人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人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人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人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一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一人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人发出函件的，对人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人按对人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工作类别	服务内容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地表水	监测区地表水现场监测（含采样（包括以下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送样，现场流量、水位、水面宽度、降水量、pH 等项目的现场监测）	1	共计 20 次（每月 1 次，4-10 月每月需至少加密监测一次），至少 20 个样品
	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分析		
土壤	监测区土壤采样及样品制备流转（采样项目包括以下项目：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7（5 个点位另加 2 个平行样）	一年 1 次，按样品过筛目数区分至少 21 个样品
	土壤机械组成、有效磷项目分析		

附件 2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监测
点位信息表

区域	点位类型	经度	纬度
东源县 顺天镇	地表水监测点位	114.74556	24.08389
	土壤监测点位	114.75108	24.08698
	土壤监测点位	114.74712	24.08555
	土壤监测点位	114.74524	24.08294
	土壤监测点位	114.74754	24.08317
	土壤监测点位	114.75677	24.08531

附件 3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 监测服务要求

为明确工作需求，确保服务的效果及质量，细化工作内容，使委托服务的各个环节均得到高效的落实和流程的闭环，特明确提出该项工作的具体服务要求。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河源站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

二、具体服务要求

1.地表水

（1）监测区地表水现场监测。该部分工作具体分为采样、送样及现场监测三部分。

采样：水样的采集和保存需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部分替代 HJ_T 91-2002）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本项工作需进行采样的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等项目。其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等项目可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加入相应的固定剂；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可溶性磷酸

盐需单独装入相应的容器并根据样品保存的技术规范添加相应的固定剂。采样过程中需按质控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及现场空白样,同时规范填写采样记录表,并现场拍照记录(带水印的相机)。

送样:送样过程需严格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现场采集的含有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硝酸盐氮、磷酸盐的样品需按照河源站的要求送至河源站联系人处。(联系人:杨洋:13827805681;利淑芬:15811649136)

现场监测:现场监测需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部分替代 HJ_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为: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值、降雨量(如采样当天有降雨则需提供该项数据)。现场监测数据需规范填写,并连同其他数据写入检测报告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河源站。

(2)可溶性磷酸盐项目分析。采样完成后可溶性磷酸盐项目由中标的服务单位进行分析。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精密性分析过程中需做好一切必要的质控要求,实验室空白分析、平行样分析及标准样品分析。同时在分析过程中做好相关的记录,如溶液/溶剂配制记录、前处理记录(如有)、校准记录及分析原始记录等。各类记录作为检测报告的重要

附件，一并提交河源站存放归档。如遇方法偏离情况，则需及时与河源站沟通，经同意后方可偏离。

2.环境土壤

(1) 监测区环境土壤现场采样。该部分工作具体分为采样、制样、送样三部分。

采样：土壤样品的采集和保存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等四项技术规定的通知及四附件合定本（总站土字[2018]407号）(1)的要求进行。本项工作需进行采样的项目为：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等项目。采集0~20cm表层混合土壤样品，样品重量不少于2.5kg，现场平行样则需采集2份2.5kg的样品，含水率高时可适量增加采样量。采样过程中需按质控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同时规范填写采样记录表，并现场拍照记录（带水印的相机）。

制样：将土样风干、粗磨、细磨、分装。此次针对任务分工，一份样品将分别磨成2mm（10目）、0.25mm（60目）、0.15mm（100目）3个粒径的样品。具体项目粒径如下表：

表1 项目粒径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粒径
1	全氮	0.25mm（60目）
2	全磷	0.15mm（100目）

3	pH	2mm（10 目）
4	机械组成	0.25mm（60 目）
5	有机质	0.25mm（60 目）
6	有效磷	0.15mm（100 目）
7	氨氮	2mm（10 目）
8	硝酸盐氮	2mm（10 目）
9	亚硝酸盐氮	2mm（10 目）

送样：样品制备完成后，按照目数分装，并标明分析项目及目数。其中机械组成和有效磷项目留样分析外，其余项目样品需按照河源站的要求送至河源站联系人处。（联系人：杨洋：13827805681；利淑芬：15811649136）

（2）土壤机械组成及有效磷项目分析。制样完成后土壤机械组成及有效磷项目由中标的服务单位进行分析。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精密性分析过程中需做好一切必要的质控要求，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率分析及标准样品分析。同时在分析过程中做好相关的记录，如溶液/溶剂配制记录、前处理记录、校准记录及分析原始记录等。各类记录作为检测报告的重要附件，一并提交河源站存放归档。如遇方法偏离情况，则需及时与河源站沟通，经同意后方可偏离。

3.数据报送

（1）报送内容：数据报送内容含电子数据以及纸质数据两类。

电子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可溶性磷酸盐数据、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 值、降雨量；土壤有机质及有效磷数据；各监测点位现场采样照片（带水印含日期、经纬度等信息），土壤监测点位则还需提供土壤采样深度丈量特写照片。

纸质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分析报告、采样原始记录、分析原始记录、分析过程各类质控措施原始记录。

（2）报送时间及频次：

地表水数据报送时间及频次：每月 25 日前报送地表水可溶性磷酸盐数据、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 值、降雨量及现场采样照片等电子版数据。如为汛期加密监测数据，也需按上述时间报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需提交该季度三个月的纸质版数据。

土壤数据报送时间及频次：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土壤有机质及有效磷数据及现场采样照片等电子版数据。12 月 25 日前需提交该项工作的纸质版数据。

4.质控监督

河源站在服务期内将对服务单位开展质控监督。质控监督的方式为发放质控样以及现场监督等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对于地表水检测工作，河源站将每季度发放一次质控样用于确保检测分析数据质量，同时每季度不定期对服务单

位进行现场采样监督。对于土壤现场采样，在采样期间河源将对采样工作开展现场监督工作。

在服务期期间，河源站将至少开展 1 次前往服务单位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督。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 ）于2026年 月 日承接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河源站）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河源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 三、不邀请河源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人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河源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2026年 月 日

（应加盖公章）